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36號

原告 羅政樺

被告 黃志強

上列當事人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應將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○0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8建號建物（權利範圍均為全部，下合稱系爭房地）交付予原告並搬出系爭房地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000,000元（即被告將系爭房地出售予原告之價額）；第二項附帶請求被告應自民國114年1月18日起至點交完畢止，按日給付1,400元違約金予原告，則自114年1月18日起至本件起訴日（114年2月11日）前一日止（共計23日），被告應給付之違約金金額為32,200元（計算式：1,400元×23日＝32,200元），至起訴後之違約金，依上開規定則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,032,200元（計算式：7,000,000元＋32,200元＝7,032,2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3,86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民事審查庭法官 朱玲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書記官 陳瑩萍